



当场处罚决定书

(牟)文旅综当罚字〔2022〕第003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牟定县李萍书店(李萍)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云新出发零字第0040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李萍	联系电话	13638718098
	住所(住址等)	牟定县共和镇新南路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10日,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王若蓉(2509032100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杜丽琼(25090330048)和县“扫黄打非”办工作人员李刚林在对牟定县城区牟定县李萍书店联合检查时,发现该书店零售《锐阅读.2022年07—08合刊银版正刊》8册。此书刊已在2021经云南省出版物鉴定委员会文件《出版物鉴定意见》云出鉴字【2021】9号。认定该书刊属于社会上公开发行的不署名出版单位或者非出版单位的非法出版物。			
处罚理由和依据	牟定县李萍书店(李萍)零售非法出版物,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第(九)款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款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规定。但是鉴于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且非法出版物数量少,现场只有8册,未曾出售,未造成重大影响。			
处罚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处罚地点	牟定县李萍书店	
处罚内容	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牟定县人民政府(牟定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处罚前已经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王若蓉(25090321007) 杜丽琼 25090330048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李萍  牟定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0月10日				